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将由双方根据产品指标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尹荔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尹荔松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

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尹荔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尹荔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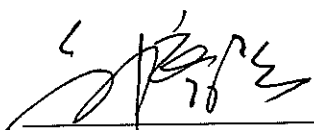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 | |
|-------|---|-------|
| <hr/> |  | <hr/> |
| 杨德明 | 邹育兵 | 贺 强 |


2022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12月19日